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19〕2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社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及潮阳分局，
汕头技师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82 号）、省人社厅《关于推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58 号）和市政府办《文件处理表》（汕府办综文〔2019〕1-27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7723 万元下达你们（补助的具体项目、列支科目及补助金额见附件）。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19 年度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资金 1438 万元；省财政补助 2019 年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6285 万元（就业创业政策类补

贴资金 488 万元,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 1699 万元,技工院校提质强基资金 1000 万元,劳动者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3098 万元)。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0807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劳动者技能培训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0807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技工院校提质强基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050303 职业教育-技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方案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完成资金使用的各项任务 and 绩效目标。

附件: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万元)

单 位	项 目	合 计			就业创业 政策性补贴		人社公共 服务能力和 平台建设	技工院校 提质强基	劳动者技能培训				备注
									劳动者技 能培训补 助	粤菜师傅 培训基地 补助	粤菜师傅 大师工作 室补助		
列支科目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50303 技工教育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合 计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小计	省级	省级	省级	
		7723	1438	6285	1438	488	1699	1000	3098	2668	400	30	
1、金平区		780	178	602	178	52			550	550			
2、龙湖区		425	105	320	105	30			290	290			
3、濠江区		560	70	490	70	20	300		170	170			
4、澄海区		667	185	482	185	52			430	430			
5、潮阳区		985	430	555	430	125			430	430			
6、潮南区		1050	350	700	350	100			600	600			
7、南澳县		69	20	49	20	9			40	40			
8、市人社局		987	100	887	100	100	199		588	158	400	30	
9、市社保局		900		900			900						
10、市社保局潮阳分局		300		300			300						
11、汕头技师学院		1000		1000				1000					

注: 本表为分配市属资金, 不涉及上级补助资金。

注: 本次市分配南澳资金 69 万元列 2019 年暂存款, 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